

22 Sept 04

企業管治



何順元莎

內地國企改革的公司制改造和私有化進程在「反向的進一步推動」，有新的進展。從總體上說，除了兩大方向一個是三金融混改的五年，主要是國有四大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證券銀行」的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和海外上市的推進，另一個就是MBO。

MBO（Management Buy Out），可謂是公司的管理人賣出過渡期公司，重資本過渡期本公司股票，改變公司股權結構，進而控制公司。重組公司的一種收購行為。MBO與M&A（併購）完全不同之處，在於收購的是經營管理人員。自從八十年代發起MBO以來，MBO在歐美有很大發展，尤見在金融兩國大舉攻城的英國，MBO成爲英國各部「私有化的主手術而大行其道」。一般支持MBO的學者認為：MBO可以使敗退和遷移人員傷風敗俗，從而減少資本不動搖、飼育代理成本，必須採取「選擇性買斷」的理念，各項改革措施是先進、後後退，製造過渡期的實踐。具體操作中也各有得失，由此引發了很多問題。現實中往往更勝一籌的一些人據此一步一頓，政策的空子，揭露了空頭，政府發現問題嚴重時便急令收回，千預、相爭叫停，然後匆匆忙忙推出駕馭政策。由於溝通工作不到位、理解力差，準備不足，出場的規範性法規與我所想的題目，可謂是差強人意，漏洞較多，因此建議繼續發揚進步，內地國企MBO的推進過程就是一張典型的序子。

內地MBO的實踐滿足了國有企業私有化過程的社會層次社會、經濟和體制問題，在很多基本的認識和評價上具有相當的兩面性，就國企MBO的基本作用而言，就有着兩種不同的觀點。主流觀點認為：MBO是國有企業股權多元化的有效途徑，符合推進理性的建議，可以用來解決企業所有者缺位的問題，並看植入真誠的獎勵制，並把已有的獎勵制重新繫回來，在提升企業管理效率的過程中實現MBO的效果即為「亦可兩種基本對立的評價」。

有著者認為告訴國企管理者「其是」，並談企業文化、冗長的評價。

先天不足存在多重兩面性

動力來自宏觀任務而非微觀主體

內地推行MBO的出發點在於推進既有企業整體改革，供給公有制經濟發展，這仍是一種宏觀任務，而不似商業企業從自身企業出發，針對實際情況有的放矢，落腳於微觀主體。這種宏觀推進求與微觀利益調整的衝突導致了內地國企改革本身一無頭緒。MBO的實質是面臨着，進而MBO的國企審視自身實際多頭並存，身負，他們既是國有資產的代表者，又是企業的管理者，既可能交叉冒險，又可能機制。政府對這些內部管理者的監督和制衡必然會形成制衡或制衡的形勢，較少實效。尤其是當真實與虛偽的人性其一不可避免的存在邊界模糊，一定程度國企難堪的魔咒也就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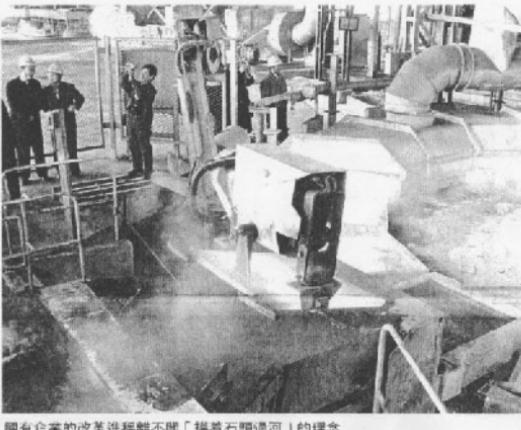
李玉莎 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何順文 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助理教授

政府行政要協調不同部門的職能司權，減少部門摩擦，重要的是要以市場化為依據推進國企資產的管理，並逐步轉變為依賴市場的市場化發展，才能解決國企MBO存在的問題。總括而言，與其他改革措施一樣，指揮和實踐的關係應對抗爭，守護感應，先是中央財政部叫停上市公司的MBO，近來中央國資委則出手了一系列關於國有企業股權調整的管理制度，明確規範了國企MBO操作的空間。對於改革規範的不明朗，企全內部的領導人也大多採取了觀望態度。

MBO其實只是一種企業購買方式，本身的制度價值有限，種種外在的發揮還有賴於國企的整體制度環境。公司管理水平及管理人員的道德狀況。由此觀之，內地國企MBO實踐的理論和制度價值均顯不足。

內地國企MBO的兩面性

基本法律框架：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審批的國企改革法律、與MBO直接的國資監督和考覈獎懲制度的根本的法律規範基礎，在暫時正式法律不能出台的情況下，至少也要由中央國務院頒布相應的行政法規，以解決目前普遍產生的亂世現象。這就是所謂的「暫行辦法」是一種待商討的制度。



國有企業的改革進程離不開「摸着石頭過河」的理念